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賬目摘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已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

b. 編製基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摘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

該等賬目摘要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已按有關的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賬目摘要附註

b. 編製基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2, 14, 17, 18, 19, 21, 23, 24, 27, 31, 32, 33, 36, 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的影響載列如下：

i. 資產報廢責任（《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關於如何根據報廢責任的公平價值而確認固定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出現了變動。

ii.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後，關連人士定義已作擴展，有關定義表明關連人士包括受關連人士（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的披露」仍然有效而須呈報者相比，闡明關連人士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呈報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所作出的有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iii. 無形資產的確認－3G牌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有關就第三代電訊服務牌照（「3G牌照」）應付費用及專利費的確認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3G牌照被視作一項無形資產，指透過根據牌照條款由電訊管理局向牌照持有人分配的無線頻譜提供指定電訊服務的權利，而非使用可資識別資產的權利。為計算無形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最低年費及專利費，原因是該等款項構成交收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被視為財務負債。有見及此，撥充作資本的最低年費連同有關服務推出商用前的應計利息已分類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之日起以直線法於牌照剩餘年期攤銷。利息按未償還最低年費計算，於有關服務推出商用後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除最低年費外的浮動年費（如有）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v. 無形資產的確認－吸納用戶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倘預計流動通訊用戶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與該等客戶建立合約關係所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有關成本會撥充為資本。撥充資本的吸納用戶的成本以直線法按最短合約年期攤銷。

v. 租賃按金及預付經營租賃開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須將與流動通訊發射站、交換中心、店舖及辦公室有關的租賃按金按公平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因此，上述按金的面值與公平價值的差額將視作預付經營租賃開支。預付款項其後將按流動通訊發射站、店舖及辦公室各自的剩餘租約年期攤銷，而租賃按金將於剩餘租約年期產生被視作利息收入。

賬目摘要附註

會計政策已根據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而作出變動。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作出追溯性應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該準則按2005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的公平價值確認所有衍生工具，並將結餘調整到該日的保留盈利。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增加	16,328	—
累計虧損增加	1,511	—
資產報廢責任增加	(17,839)	—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1,511	—
每股虧損增加(基本及攤薄)	0.05分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3G牌照		
無形資產增加	838,110	787,496
固定資產減少	(214,109)	(163,369)
預付3G牌照費用減少	(41,667)	(91,667)
長期負債增加	(582,334)	(532,460)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 吸納用戶的成本		
無形資產增加	9,806	6,796
累計虧損減少	(9,806)	(6,796)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減少	(3,010)	1,171
每股(虧損)/盈利減少(基本及攤薄)	(0.10分)	0.04分

賬目摘要附註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a))	2,354	—
租賃按金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a))	23,610	—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流動資產(附註(b))	928	—
租賃按金減少－流動資產(附註(b))	(26,891)	—
累計虧損減少	(1)	—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1)	—
每股虧損減少(基本及攤薄)	—	—

附註(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賬目摘要，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當期，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賬目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概述於附註2。

c. 固定資產

如附註1(e)所述，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及(iv)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額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所引致的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的計量變動。

只有當與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資產項目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合)。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固定資產折舊乃將其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2G網絡設備	五至十年
3G網絡設備	十年
電腦設備	五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二至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年內，本集團已檢討所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在電訊盈科收購本公司大多數權益後產生變動，本集團由2005年7月1日起將2G網絡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十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改為五至十年。該會計估計的變動導致2G網絡設備折舊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增加港幣559萬元及港幣7,169.4萬元。於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按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的2G網絡設備折舊為港幣9,317.6萬元；而於200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按改變後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則為港幣9,752.3萬元。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於各個結賬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如附註1(e)所述，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d. 無形資產

如附註1(e)所述，無形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及減值虧損。

(i) 3G電訊服務牌照

流動傳送者牌照(「3G牌照」)被列為無形資產。持牌者可於香港建立及維持3G網絡及提供3G服務。獲頒3G牌照後，所產生的成本(即15年牌照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貼現值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成本)與相關責任一併入賬。攤銷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之日起計的剩餘牌照期間以直線法計提。

貼現值與最低年費付款總額的差額為融資的實際成本，因此，該差額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的期間撥充作資本，列為無形資產的一部分。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之日後，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除最低年費外的浮動年費(如有)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賬目摘要附註

(ii) 吸納用戶的成本

倘預計流動通訊用戶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與該等用戶建立合約關係所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有關成本會撥充為資本。撥充資本的吸納用戶的成本以直線法按最短合約年期攤銷。於最短合約年期結束時，悉數攤銷的吸納用戶的成本將予以撇銷。

在沒有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情況下吸納流動通訊用戶產生的成本在綜合損益表的相關項目下另外列作開支及扣除。該成本包括向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就在沒有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情況下吸納客戶而應付分銷商的佣金費用。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所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列入電訊服務收益及銷售成本項下。佣金費用則列入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項下。

e. 資產減值

(i) 非金融資產

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倘有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本集團會檢討應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被分開可資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集中歸類。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亦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可能撥回有關減值。

(ii) 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倘其到期日為結賬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如附註1(g)所述，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技巧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如附註1(e)所述，倘上述估值技巧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1(g)。

g.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及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確認。如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而致使出現違約行為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即表示相關應收營業賬款已減值。撥備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按服務成本確認。

2 主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而對於會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現討論如下。

a.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重大物業、設備及器材及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每年折舊費用按本集團分配至各類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釐定。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逆轉，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有關情況或事件的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

賬目摘要附註

b.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認固定資產及日後於租期結束時修復租賃物業所產生的責任的公平價值。為確定資產報廢責任的公平價值，將運用估算及判斷以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依據若干假設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例如租賃物業的類別、延續租期的可能性及修復成本。估算所運用的貼現率乃參考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而定。

c. 無形資產的確認 – 3G牌照

為計算無形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最低年費及專利費，原因是該等款項構成交收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被視為財務負債。管理層確認合約責任最多為最低年費及專利費，藉以釐定牌照的公平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參照本集團的歷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定。

d. 資產減值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並未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任何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無形資產；及
- 金融資產。

56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這些資料的詮釋會對減值評估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作出造成直接影響。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即有關資產的售價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不論所利用的資源如何，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3 金融風險管理

a.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如下：

	2005年		2004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3G牌照費用負債	582,334	582,334	532,460	532,46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03,780	1,203,780	—	—
供應商長期貸款	—	—	603,148	597,199
租賃按金(附註(ii))	48,912	48,912	—	—
預收用戶服務費(附註(ii))	74,415	74,415	69,786	69,786
應收營業賬款淨值	76,508	76,508	73,665	73,665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265,082	265,082	64,749	64,7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06	2,506	—	—

(i) 租賃按金的賬面值港幣2,530.2萬元(2004年：無)及港幣2,361萬元(2004年：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ii) 預收用戶服務費的賬面值港幣235.9萬元(2004年：港幣93.9萬元)及港幣7,205.6萬元(2004年：港幣6,884.7萬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分類為長期負債及流動負債。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方法載列如下：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賬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分銷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面值減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的減值撥備後，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按照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賬目摘要附註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兩個業務範疇，即流動通訊服務、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營業額		佔經營溢利／(虧損)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流動通訊服務	993,481	1,031,689	(88,913)	80,910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165,958	126,920	(66,684)	(50,197)
	<u>1,159,439</u>	<u>1,158,609</u>	<u>(155,577)</u>	<u>30,713</u>

5 融資成本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銀行貸款利息	—	434
供應商長期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614	98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8,63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788	—
融資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97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20,927	11,794
遞增開支：		
3G牌照費用負債	49,874	—
資產報廢責任	822	—
融資成本總額	<u>117,122</u>	<u>31,843</u>
於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的金額：		
利息開支	(23,855)	(932)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573)	(396)
已撥充作固定資產的融資成本總額	<u>(24,428)</u>	<u>(1,328)</u>
於資產可動用前撥充作無形資產的金額：		
遞增開支	(49,874)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740)	(4,215)
已撥充作無形資產的融資成本總額	<u>(50,614)</u>	<u>(4,215)</u>
	<u>42,080</u>	<u>26,300</u>

遞增開支是指3G牌照費用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因動用由3G網絡供應商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設備供應信貸的貸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撥充作固定資產。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主要為安排長期貸款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產生的承擔費用、融資費用及遞延費用攤銷。誠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已於2005年7月悉數清償所有供應商貸款，而未攤銷信貸交易成本港幣965.3萬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港幣196,981,000元(2004年(重列)：溢利港幣437.3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990,000,000股(2004年：2,99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基於下列原因，行使購股權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公平價值；及/或
- (ii)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於2005年8月9日前(即PCCW Mobile提出無條件一般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的一個月後)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或失效。

7 薪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附註8所載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4,621	122,367
獎金	13,6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13	6,522
解僱福利	4,509	—
	<u>140,043</u>	<u>128,889</u>

賬目摘要附註

8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2005年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200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衛斯文(附註i)	—	867	18	885
鄭維新(附註i)	—	867	18	885
許博志(附註i)	—	2,811	15	2,826
Kuldeep Saran(附註i)	—	867	18	885
梁進強(附註i)	—	867	18	885
艾維朗(附註ii)	—	—	—	—
陳紀新(附註ii)	—	—	—	—
陳永華(附註ii)	—	—	—	—
周鼎文(附註ii)	—	—	—	—
許漢卿(附註ii)	—	—	—	—
郭婉雯(附註iii)	—	—	—	—
高來福	200	—	—	200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200	—	—	200
區偉賢	200	—	—	200
Kenneth Michael Katz(附註i)	—	—	—	—
鄭洪慶(附註iv)	—	—	—	—
	<u>600</u>	<u>6,279</u>	<u>87</u>	<u>6,966</u>

附註：

- i. 於2005年7月29日離任。
- ii.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 iii.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2月28日離任。
- iv. 於2006年1月16日離任。

賬目摘要附註

2004年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2004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衛斯文	—	1,500	30	1,530
鄭維新	—	1,500	30	1,530
許博志	—	3,976	30	4,006
Kuldeep Saran	—	1,500	30	1,530
梁進強	—	1,500	30	1,530
高來福	200	—	—	200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200	—	—	200
馬世民(附註i)	146	—	—	146
區偉賢	200	—	—	200
Kenneth Michael Katz(附註ii)	—	—	—	—
鄭洪慶	—	—	—	—
	<u>746</u>	<u>9,976</u>	<u>150</u>	<u>10,872</u>

附註：

i. 於2004年9月24日離任。

ii. 於2004年1月16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2004年：無)，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0年1月成立，負責不時按董事會的指示檢討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與薪酬相關的其他事宜。該委員會的權力、職責及組成已於職權範圍內列明，並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賬目摘要附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2004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四位(2004年：四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068	6,550
退休計劃供款	120	120
離職補償—合約款項	—	168
	<u>7,188</u>	<u>6,838</u>

該四位(2004年：四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包括離職補償)	人數	
	2005年	2004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9 固定資產

	網絡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過往呈列	2,238,571	7,010	17,485	235,724	2,724	356,072	2,857,586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 新會計準則而產生 的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1(b))	(163,369)	—	—	—	—	—	(163,369)
於2005年1月1日，							
重列	2,075,202	7,010	17,485	235,724	2,724	356,072	2,694,217
添置	430,445	1	215	24,135	—	91,493	546,289
出售	—	(6)	(1,023)	(4,552)	—	(4,763)	(10,344)
滙兌差額	—	19	88	86	4	85	282
於2005年12月31日	<u>2,505,647</u>	<u>7,024</u>	<u>16,765</u>	<u>255,393</u>	<u>2,728</u>	<u>442,887</u>	<u>3,230,444</u>
累積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1,103,804	5,997	13,196	211,569	2,146	292,558	1,629,270
本年度折舊	190,699	386	1,728	7,022	237	25,867	225,939
出售	—	(6)	(1,000)	(4,480)	—	(4,691)	(10,177)
滙兌差額	—	9	50	36	2	60	157
於2005年12月31日	<u>1,294,503</u>	<u>6,386</u>	<u>13,974</u>	<u>214,147</u>	<u>2,385</u>	<u>313,794</u>	<u>1,845,189</u>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1,211,144</u>	<u>638</u>	<u>2,791</u>	<u>41,246</u>	<u>343</u>	<u>129,093</u>	<u>1,385,255</u>
於2005年1月1日，							
重列	<u>971,398</u>	<u>1,013</u>	<u>4,289</u>	<u>24,155</u>	<u>578</u>	<u>63,514</u>	<u>1,064,947</u>

賬目摘要附註

	網絡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過往呈列	1,940,678	6,649	17,972	222,992	2,437	319,966	2,510,694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 新會計準則而產生 的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1(b))	(109,154)	—	—	—	—	—	(109,154)
於2004年1月1日，							
重列	1,831,524	6,649	17,972	222,992	2,437	319,966	2,401,540
添置	244,183	375	605	12,921	287	42,977	301,348
出售	(505)	(14)	(1,092)	(189)	—	(6,871)	(8,671)
於2004年12月31日，							
重列	2,075,202	7,010	17,485	235,724	2,724	356,072	2,694,217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912,906	5,200	11,988	200,212	1,910	276,579	1,408,795
本年度折舊	191,180	810	2,120	11,544	236	22,755	228,645
出售	(282)	(13)	(912)	(187)	—	(6,776)	(8,170)
於2004年12月31日	1,103,804	5,997	13,196	211,569	2,146	292,558	1,629,270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重列	971,398	1,013	4,289	24,155	578	63,514	1,064,947
於2004年1月1日，							
重列	918,618	1,449	5,984	22,780	527	43,387	992,745

賬目摘要附註

在鋪設3G網絡過程中有港幣4,070.5萬元(2004年：港幣2,996.5萬元)開支及港幣2,442.8萬元借貸成本(2004年(重列)：港幣132.8萬元)已撥充作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檢討所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並將2G網絡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10年或租約期1至3年(以較短者為準)改為5至10年。該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載於附註1(c)。

年內，並無就提供3G服務的網絡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計提撥備，概因於結賬日該等資產尚未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該等資產的總價值為港幣658,741,000元(2004年(重列)：港幣247,481,000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的電腦設備包括下列金額：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成本—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	3,044	—
累積折舊	(761)	—
賬面淨值	2,283	—

賬目摘要附註

10 無形資產

	3G牌照 港幣千元	吸納用戶的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 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b))	787,496	13,062	800,558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787,496	13,062	800,558
添置	50,614	34,602	85,216
撤銷	—	(25,776)	(25,776)
於2005年12月31日	838,110	21,888	859,998
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 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b))	—	6,266	6,266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	6,266	6,266
添置	—	31,592	31,592
撤銷	—	(25,776)	(25,776)
於2005年12月31日	—	12,082	12,082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838,110	9,806	847,916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787,496	6,796	794,292

賬目摘要附註

	3G牌照 港幣千元	吸納用戶的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 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b))	250,821	18,252	269,073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250,821	18,252	269,073
添置	536,675	24,807	561,482
撇銷	—	(29,997)	(29,997)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787,496	13,062	800,558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 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b))	—	10,285	10,285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	10,285	10,285
添置	—	25,978	25,978
撇銷	—	(29,997)	(29,997)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	6,266	6,266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787,496	6,796	794,292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250,821	7,967	258,788

融資成本港幣50,614,000元(2004年(重列)：港幣421.5萬元)於資產可動用前撥充作無形資產。

賬目摘要附註

11 股本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04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990,000,000股(2004年：2,99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299,000</u>	<u>299,000</u>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於2002年5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2004年：無)。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於2005年8月9日前(即電訊盈科提出無條件一般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的一個月後)按照本公司於2000年3月1日採納及於2002年5月22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年內 失效的 購股權 ⁽²⁾	年內 註銷的 購股權 ⁽³⁾	12月3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¹⁾	行使 期限 結束 ⁽³⁾
持續合約僱員	13,194,076	(561,802)	(12,632,274)	—	3.05	23/03/2000	不適用
	13,737,971	(761,634)	(12,976,337)	—	1.01	31/05/2000	不適用
	255,844	(99,915)	(155,929)	—	3.05	31/05/2000	不適用
	1,442,198	(208,307)	(1,233,891)	—	1.01	19/01/2001	不適用
	<u>28,630,089</u>	<u>(1,631,658)</u>	<u>(26,998,431)</u>	<u>—</u>			

附註：

- (1) 在授出的購股權中，其中百分之四十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於隨後兩年則每年各有百分之三十購股權可予行使。
- (2) 該批購股權於年內若干僱員終止受聘時失效。
- (3)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於2005年8月9日前(即PCCW Mobile提出無條件一般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的一個月後)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或失效。

12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無抵押(附註a)	1,203,780	—
供應商長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	—	603,148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2,178	—
	<u>1,205,958</u>	<u>603,148</u>
減：遞延支出	—	(10,408)
	<u>1,205,958</u>	<u>592,740</u>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附註b)	(937)	—
長期部分	<u>1,205,021</u>	<u>592,740</u>
貸款來源：		
供應商長期貸款	—	592,74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03,780	—
融資租賃責任—長期部分	1,241	—
	<u>1,205,021</u>	<u>592,740</u>

a.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供應商貸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供應商長期貸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	—
第二年	—	—	—	75,000
第三至第五年	1,203,780	—	—	239,074
第五年後	—	—	—	289,074
	<u>1,203,780</u>	<u>—</u>	<u>—</u>	<u>603,148</u>

於結賬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5年	2004年
供應商長期貸款：		
一般信貸	—	4.16%
設備信貸	—	4.3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5.50%	—

賬目摘要附註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2005年		2004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03,780	1,203,780	—	—
供應商長期貸款	—	—	603,148	597,199

(i) 償還供應商貸款

於2005年7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向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表示有意於2005年7月29日悉數償還信貸協議項下未償還的全部貸款及履約保證，以及取消信貸協議項下任何可動用信貸。於2005年7月29日，本集團透過與電訊盈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見附註(ii)），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應計利息、承擔費用及信貸協議項下的提早償還費用，合共港幣8.7378億元。

(ii)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05年7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用以於2005年7月29日悉數償還信貸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包括以下信貸：

- 三年期港幣4.4億元的一般信貸；及
- 五年期港幣4.6億元的器材信貸。

於200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信貸提取合共港幣8.7378億元的貸款。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並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25厘邊際利率計息。

於2005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PCCW Services Limited（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就合共港幣10.035億元的信貸，訂立年期均為三年的多項額外信貸協議。該等信貸將按列明的金額，用於發展3G網絡的特定項目及升級2G網絡。於200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信貸提取合共港幣3.3億元的貸款。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並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25厘邊際利率計息。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幣列值。

於2005年7月29日前，電訊盈科與一家銀行訂立安排，提供合共港幣210,746,000元的履約保證，以全面取代根據信貸協議取得的履約保證。自2005年10月22日起，履約保證的金額增至港幣301,243,000元，以符合3G牌照的牌照條件。該等履約保證按每年0.67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

賬目摘要附註

b. 融資租賃責任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最低租賃款項：		
不超過一年	1,02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4	—
	<u>2,312</u>	<u>—</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134)	—
	<u>2,178</u>	<u>—</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責任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一年	93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41	—
	<u>2,178</u>	<u>—</u>

於結賬日的實際利率為5.19厘(2004年：無)。

賬目摘要附註

13 關連人士交易

就該等賬目摘要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該其他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反之亦然。倘本集團與其他方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該其他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為個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的實體）。

本集團受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所控制，PCCW Mobile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於結賬日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的股份。

因此，電訊盈科（於香港註冊成立）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關連人士餘額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a.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服務（附註i）：		
互連費用	20,593	—
專線租金收費	26,375	—
分銷商佣金費用	5,802	—
	<u>52,770</u>	<u>—</u>
b.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附註i）：		
銷售流動電話	19,742	—
銷售折價流動電話	1,065	—
	<u>20,807</u>	<u>—</u>
c. 來自下列各方的信貸所產生的融資成本（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22,789	—
最終控股公司	2,380	—
	<u>25,169</u>	<u>—</u>

(i) 有關交易的條款乃各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協定，惟收費率由電訊管理局監管的服務除外。

(ii) 融資成本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履約保證的佣金費用（見附註5）。

賬目摘要附註

d. 貸款、購入服務及銷售貨品產生的年終結餘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	2,50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	(7,18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附註i)	(2,033)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附註ii)	(1,203,780)	—

(i) 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年期載於附註12。

e. 主要管理層報酬：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541	22,161
解僱福利	116	168
其他長期福利	407	442

14 期後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協議安排於2005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2006年1月15日前恢復其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予三項額外一個月豁免，於2006年1月16日至2月15日、2月16日至3月15日及3月16日至4月15日期間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於2006年1月10日，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了多項交易，內容關於本集團電訊業務的數個範疇，其中包括為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向電訊盈科集團批發2G及3G流動通訊服務、向本集團提供IDD批發服務、一項手機回收計劃、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電話中心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系統整合及營運服務、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銷售流動電話計劃、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場地、為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電話交換機樓要約函件、為本集團設計及興建流動電話轉換中心，以及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物流支援服務。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06年1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06年1月10日，電訊盈科集團透過分銷SUNDAY的通話時間，推出為期六個月的3G話音及數據服務試用計劃，由此可見3G網絡能夠全面運作及提供商業服務，以及因此將需要開始對3G相關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

賬目摘要附註

15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詳情於附註1(b)披露。

16 已頒佈但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賬目的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賬目中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 財務擔保合約
- 因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導致下列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此外，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2005年12月1日開始生效，僅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賬目。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